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

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目 錄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領隊會議議程.....	1
抽籤流程說明	2
臺北市 112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3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複賽補充規定（注意事項）	11
字音字形組競賽規則	15
朗讀組競賽規則	16
情境式演說組競賽規則	17
情境式演說時間扣分對照表	18
各組競賽預估時間、競賽場地一覽表	19
朗讀/情境式演說競賽室配置圖範例.....	22
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國高中組競賽室配置圖	23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交通方式	24
提早離場證明單	25
臺北市本土語競賽領隊會議相關 Q&A（112.09.8）	26

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領隊會議議程

一、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14:00

二、地點：310 視聽教室(3F)

三、主席：曾校長文龍

四、出席：參賽各校領隊

列席：教育局代表

五、會議流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講
一	13:45~14:00	報到	
二	14:00~14:05	主席致詞	曾校長文龍
三	14:05~14:15	工作報告與競賽規則說明	曾主任麗娟
四	14:15~14:30	問題與討論	教育局代表 曾主任麗娟
五	14:30~15:00	各區各組各項公開抽籤	曾主任麗娟
六	15:00~	散會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抽籤流程說明

- 一、抽籤流程：依各項目組別，以 Excel 亂數抽籤決定各組競賽員出場順序，由各校領隊教師共同見證。
- 二、增額競賽員與一般競賽員一同參與抽籤。
- 三、出席領隊會議之各校代表，確認抽籤之結果；未出席今日抽籤會議的學校，將以公文轉知各校承辦單位。
- 四、本次抽籤結束後，本校將儘快整理抽籤結果紀錄表。相關資料也一併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mars.yuc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4/
- 五、競賽當天，領隊請於領隊報到處報到，提醒事項如下：
 - (一)報到前，請收齊參賽選手的學生證（查驗數量完成後，請歸還參賽選手，於競賽報到室作第 2 次查驗）
 - (二)報到後，會領到以下資料，請分發給各位選手：
 1. 競賽手冊(領隊及參賽選手之份數)
 2. 識別證 (領隊及參賽選手)
 - (三)選手依各樓層指標前往比賽報到室，務必於 8:20 前完成競賽場地報到

臺北市112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2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49011號函頒訂

壹、依據：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
- 二、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促進社會和諧，並收弘揚文化之效。
- 三、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下稱全國賽），為市爭光。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
 - （一）國語項目：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 （二）本土語文項目：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肆、競賽規定：

一、競賽對象：

- （一）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3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競賽項目：

- （一）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
- （二）閩南語及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及字音字形。
- （三）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4。

三、競賽區別：

- （一）採「分區」辦理複賽：
 1.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6行政區。
 2.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6行政區。
- （二）如該語言該項目南、北兩區之報名人數合計未超過10人時，得合併採「不分區」辦理複賽。

四、競賽相關重要活動時程：

時間	重要活動	備註
112年6月23日（星期五）前	校內初賽辦理完竣	
112年7月1日（星期六）至 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市賽線上報名	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language.tp.edu.tw/ 。
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國語 【第1次領隊會議】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12年9月9日（星期六）、 112年9月10日（星期日）	國語 【第1階段複賽】	競賽項目為演說、朗讀、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
112年9月8日（星期五） 下午2時	本土語 【領隊會議】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12年9月16日（星期六）	本土語 【單一階段複賽】	競賽項目為情境式演說、朗讀及字音字形。
112年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國語 【第2次領隊會議】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12年9月24日（星期日）	國語 【第2階段複賽】	競賽項目為演說、朗讀。
112年9月25日（星期一）至 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	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網路報名	
112年10月中旬至112年11月下旬	112年全國語文競賽 本市競賽員集訓	各集訓學校承辦。
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	112年全國語文競賽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團體賽）	高雄市左營高中承辦。
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	112年全國語文競賽 （國語、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個人賽）	高雄市新莊高中（國語、閩南語及客語）及七賢國中（原住民族語）承辦。

五、競賽階段：

（一）初賽：

1. 由各校自行辦理。
2. 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本市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逕行參加複賽。

（二）複賽：

1. 除國語演說與朗讀項目採「兩階段」辦理外，其餘各項目以「單一階段」辦理為原則。
2. 國語演說與朗讀之第1階段複賽，南、北兩區各錄取12人（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不計名次、不公布成績、成績亦不列入第2階段複賽計算。通過第1階段複賽者，進入第2階段競賽。

（三）選拔：

1. 各語言各項目該區（或不分區）選取「前6名」（前3名不得並列）及「佳作」若干名。
 2. 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前開獎額得從缺或酌減
 3. 另獲得前開獎項者，均由本局發給獎狀。
 4. 全國賽之參賽資格為「不分區前2名」或「原兩分區重新合併後排行最優前2名」。
 5.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全國賽。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賽聲明書（附件2），由其就讀學校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上開競賽員確認棄權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惟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不予遞補），餘依序類推。
- （四）成績公告：由各承辦學校於當日競賽結束後，進行成績計算及校對，晚間於承辦學校網站及本局官網【各類專區〉語文競賽專區〉國高中組成績公告】
（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8A1412DAE757147D）公布獲獎學生名單，優勝名單按名次順序公布，餘按競賽序號依序公布。

六、競賽員名額、資格及限制：

- （一）各校報名各語言各項目之人數為1人，惟以下情形得再增派1人：
1. 國語及閩南語：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111學年度，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達60班以上。
 2. 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111學年度，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達45班以上。
- （二）市賽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以其就讀之本市所轄學校為依據報名。
- （三）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以設籍本市之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複賽。
- （四）凡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不得再參加該組該語言該項目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五）增額推薦資格（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1. 前一學年度（依北市教中字第1123000184號修正為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至6名，本學年度得以該獎項（以1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國語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進入複賽「第1階段」，而國語靜態項目（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
 2. 前一學年度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本學年度就讀國中7年級或高中10年級時，得以該獎項（以1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2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 （六）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組、跨語言、跨項目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註：六、競賽員名額、資格及限制

（五）增額推薦資格依北市教中字第 1123000184 號將「前一學年度」修正為「前一學習階段」。

七、各項競賽時限、內容範圍及評判標準：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演說	國中：4至5分鐘。 高中：5至6分鐘。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情境式演說	國中：2至3分鐘。 高中：3至4分鐘。 提問：2分鐘。	1. 各語言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朗讀	4分鐘。	除高中學生組國語篇目（事先公布）以文言文為題材外，其餘國中、高中學生組各語言篇目（本土語文事先公布）均以語體文為題材，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國語項目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作文	90分鐘。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1. 內容與結構：占50%。 2. 邏輯與修辭：占40%。 3. 字體與標點：占10%。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寫字	50分鐘。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2. 字數為50字，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字音字形	國語：10分鐘。	1. 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閩南語：15分鐘。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wblg.dict.edu.tw/ 。	
	客語：15分鐘。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log8Jw 。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	

伍、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 (一) 競賽員部分：各校秉權責依校內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 (二) 指導人員部分（以實際指導者為準，不限學校教師）：
 1. 所屬競賽員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3名者嘉獎2次；第4至6名者嘉獎1次。
 2. 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僅擇優敘獎。
-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全區前2名者，其所屬學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 (四) 指導人員如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五) 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二、全國賽：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
- (二) 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陸、全國賽集訓：

一、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 (一)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 (二)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 (三)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四)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五)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六)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 (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 (八)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國語、閩南語及客語字音字形。

二、辦理時間：112年10月中旬至112年11月下旬。

三、集訓參加對象：

- (一)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 (二) 確定報名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應盡速填寫「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並送交至所屬集訓學校，俾便依限辦理全國賽報名事宜。上開兩表件電子檔置於本局官網【各類專區〉語文競賽專區〉全國語文競賽】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58D94D54036C532F&sms=7433ACAB9A77C0D3>)。
- (三) 本市集訓師資之統籌規劃，本局授權由各集訓學校秉權責辦理，競賽員如未經集訓學校同意，不得逕行要求特定人員擔任所屬集訓指導教師。
- (四) 市賽該項目獲不分區第3名(含原兩分區重新合併後排行第3名)之競賽員，經集訓學校評估同意後，得參加集訓觀摩。
- (五)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請惠予該競賽員參與集訓期間最大協助，俾降低集訓對其學校課業之影響，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 (六) 如集訓時間為平日，競賽員所屬學校得視需要指派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其公假派代，另競賽員及其隨行教師如有交通費及誤餐費之需求，所屬學校得支付上開費用(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市賽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報名網站：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http://language.tp.edu.tw/>)。
- (二) 報名時段：112年7月1日(星期六)至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符合前開增額推薦資格且有意報名參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
- (三) 前開報名系統操作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下載專區】之說明。
- (四) 各校請於上開期間內，於進行線上報名，填畢各項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審慎校對，報名時程結束後即不得更改報名資料。所有參賽學生需填具「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 (五)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個別報名方式。

二、已完成報名程序之競賽員，倘於領隊會議召開前因故轉學至他校就讀，所遺之參賽缺額，得於領隊會議當日辦理競賽員遞補事宜；倘於領隊會議結束後因故轉學至他校就讀，則不得辦理競賽員遞補事宜。

三、各校倘因競賽員或指導人員異動，需更改報名資料者，一律於領隊會議結束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將核章後「臺北市112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更換報名資料申請表」(附件5)掃描檔逕送承辦學校業務承辦人進行更正。

四、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各賽項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捌、經費：由承辦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附則：

一、報名參賽前應詳閱112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附件3)。

- 二、領隊會議請務必派員參加，若因未參加領隊會議，而影響競賽員參賽權益，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三、市賽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抽籤排定競賽員先後順序，各校需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
-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將另案公告，如有發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時，請相關人員務必遵守。
- 五、本競賽所有動態項目，均無提供當日賽事之現場及線上轉播服務，惟賽後提供所有競賽員當日展演實況之線上數位典藏服務，茲作留念及日後自我精進之用。
- 六、各組競賽之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劃分為「競賽區域」及「可活動區域」及「管制區域」：
 - （一）競賽區域：僅限競賽員進入。
 - （二）可活動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得進入。
 - （三）管制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不得進入。
- 七、為期競賽公平、公正進行，承辦學校於聘請委員及召開評審會議時，應與評審清楚說明迴避原則，其原則如下：
 - （一）評審本人或其配偶現為或曾為競賽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二）評審本人3年內曾與競賽員有師生關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三）其他經評審會議決議有需要迴避之情事。
- 八、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複賽補充規定（注意事項）

一、依據：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實施計畫。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四、複賽日期：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

五、競賽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當日不提供停車，參賽選手及領隊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

六、與賽代表注意事項如下：

競賽前：

（一）各組比賽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14：00 召開領隊會議時，採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各組競賽員出場順序，請各校承辦人將序號抽籤結果轉知各競賽員。

（二）競賽手冊於競賽當天發放，領隊請於領隊報到處報到，領取競賽手冊與領隊、參賽員識別證，相關資料也一併同步公告於本校本土語言網站：

https://mars.yuc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4/

（三）朗讀組題目及朗讀組講稿，依據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佈之。

（四）敬請各組參賽學生先詳閱相關複賽注意事項與各項規定事項。

競賽中：

9/16(六)	上午
比賽組別	國高中閩語、客語、原民語朗讀及情境式演說、閩客語字音字形全部各組別
競賽員報到時間	7：30～8：20
競賽員報到地點	8：20 前至各競賽『報到室』完成報到 （逾時報到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第一號抽題時間	8：30
比賽開始時間	朗讀 8：38 情境式演說 9：00
抽題間隔時間	國高中朗讀 5 分鐘 國中情境式演說 6 分鐘 高中情境式演說 7 分鐘

（一）競賽員報到：競賽員請於 8：20 前至各競賽報到室報到。逾時報到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二）各組競賽員一律穿著便服，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及學籍證明（如：學生證、附照片之在學證明等其中一項）供大會查核，身分若有疑義時，

得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各競賽員於規定時間前直接至各競賽項目場地查驗證件與報到。

- (三) 本次競賽室數量多，敬請競賽員提早到現場報到。~~各校僅領隊能入校(家長及指導老師不開放入校)~~比賽期間領隊請於休息室等候，請勿於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參賽學生，違者取消該競賽員之競賽權。
- (四) 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且不得離開該比賽樓層，並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審委員互動。
- (五) 比賽完畢須留在競賽室觀賽，如選手須提前離場，請事先填寫相關證明(p.25)，提供工作人員之後始得離場。

競賽後：

- (一) 朗讀組及情境式演說組成績於所有競賽員完成競賽後，公布成績及進行評審講評，成績亦會公告於 112 年度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專區網頁 (<http://language.tp.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s://mars.yuc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4/
- (二) 每區每組每項每語別選取優勝 12 名（第 1 名至第 6 名及佳作 6 名），發給獎狀，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七、朗讀組競賽員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評分標準：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聲情（語調、語氣）占 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二) 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篇目編號。
- (三) 朗讀組請於比賽前 8 分鐘自事先公佈的篇目中抽一題參加競賽。
- (四)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準備室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在準備室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五) 聞呼號，應即登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 (六) 競賽員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朗讀即停止計時。
- (七) 競賽時限如下：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 (八) 朗讀題目與所抽講題、事先公布競賽講題不符者，及未以本土語言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九) 各組競賽員一律全程參加競賽及講評，須等該組別競賽全部完成，講評及公佈名次後，方可離開，~~不得早退，惟原住民族語競賽中場講評後，完賽之競賽原可先行離場。~~(如要提早離場需先填妥繳交「提前離場證明單(p.25)」)
- (十)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參賽資格。
-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當場補充規定之。

八、情境式演說組競賽員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評分標準：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回答問題占5%。
- (二) 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編號。
- (三) 情境式演說組請於比賽前30分鐘抽一題參加競賽。
- (四) 競賽員於賽前應於報到室，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準備室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在準備室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五) 聞呼號，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1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 (六)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七) 競賽時限：國中組每人限2至3分鐘；高中職組每人限3至4分鐘；以上2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提問全程以2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八)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九) 各組競賽員一律全程參加競賽及講評，須等該組別競賽全部完成，講評及公佈名次後，方可離開，不得早退。(如要提早離場需先填妥繳交「提前離場證明單(p.25)」)
- (十)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參賽資格。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當場補充規定之。

九、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區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報到區，不得攜入競賽區。
- (三)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桌椅旁邊走道，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五) 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 (六)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 (七)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八)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 (九) 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其他場次競賽之進行。
- (十)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參賽資格。
-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當場補充規定之。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字音字形組競賽規則

一、競賽內容範圍

（一）閩南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2、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wblg.dict.edu.tw/>。

（二）客家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log8Jw>。
- 1、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二、競賽時限：各組均限 15 分鐘。

三、競賽評分標準：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朗讀組競賽規則

- 一、各組序號第 1 號學生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到準備室抽題及準備。競賽員之抽題及比賽時間依競賽時程表之規定。
- 二、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朗讀組參賽學生，~~可以攜帶自備稿件至準備室演練，但上臺時需使用本校提供未書寫任何文字符號之朗讀稿~~，只能攜帶文具不得攜帶自己稿件進入準備室，抽完籤領取題目後可於朗讀稿上書寫，該稿件直接帶至競賽室上台使用。
- 四、聽到呼號後，應立即登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五、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學校及姓名。
- 六、上臺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
- 七、每人時間限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 八、朗讀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不予計分。
- 九、領隊不得於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資格。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情境式演說組競賽規則

- 一、各組序號第 1 號學生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到準備室抽題及準備。競賽員之抽題及比賽時間依競賽時程表之規定。
- 二、情境式演說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定圖片題目，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準備，可在圖稿做註記，不得與他人交談，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三、聽到呼號後，應立即登臺演講，如超過 1 分鐘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四、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學校及姓名。
- 五、上臺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
- 六、國中組競賽員每人時間為 2 至 3 分鐘；高中職組競賽員每人時間為 3 至 4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間者，每半分鐘扣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七、競賽員於規定時間結束前 1 分鐘（國中組為第 2 分鐘；高中職組為第 3 分鐘）會聽到第一次鈴響（鈴—），應準備結束。到了結束時間（國中組為 3 分鐘；高中職組為 4 分鐘）會聽到第 2 次鈴響（鈴—————），此時應立即停止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審提問。
- 八、演說結束，由評審就其演說內容，向競賽員進行 2 分鐘詢答，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詢答時間 1 分 30 秒時，按 1 短鈴（鈴—）；時間結束時，按 1 長鈴（鈴—————）。
- 九、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十、領隊不得於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資格。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情境式演說時間扣分對照表

組別	演說時間	應扣分數
國中組 （2-3 分鐘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0 秒--29 秒	-4
	30 秒--59 秒	-3
	1 分鐘--1 分鐘 29 秒	-2
	1 分鐘 30 秒--1 分鐘 56 秒	-1
	1 分鐘 57 秒--3 分鐘 03 秒	0
	3 分鐘 04 秒--3 分鐘 30 秒	-1
	3 分鐘 31 秒--4 分鐘	-2
高中職組 （3-4 分鐘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0 秒--29 秒	-6
	30 秒--59 秒	-5
	1 分鐘--1 分鐘 29 秒	-4
	1 分鐘 30 秒--1 分鐘 59 秒	-3
	2 分鐘--2 分鐘 29 秒	-2
	2 分鐘 30 秒--2 分鐘 56 秒	-1
	2 分鐘 57 秒--4 分鐘 03 秒	0
	4 分鐘 04 秒--4 分鐘 30 秒	-1
	4 分鐘 31 秒--5 分鐘	-2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各組競賽預估時間、競賽場地一覽表

評審會議時間：07：30～08：10

競賽員報到時間：07：30～08：20

第 1 號抽題時間：08：30

國高中朗讀登台前 8 分鐘抽題，比賽不超過 4 分鐘。

國中演說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比賽 2-3 分鐘，不超過 4 分鐘，問答 2 分鐘。

高中演說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比賽 3-4 分鐘，不超過 5 分鐘，問答 2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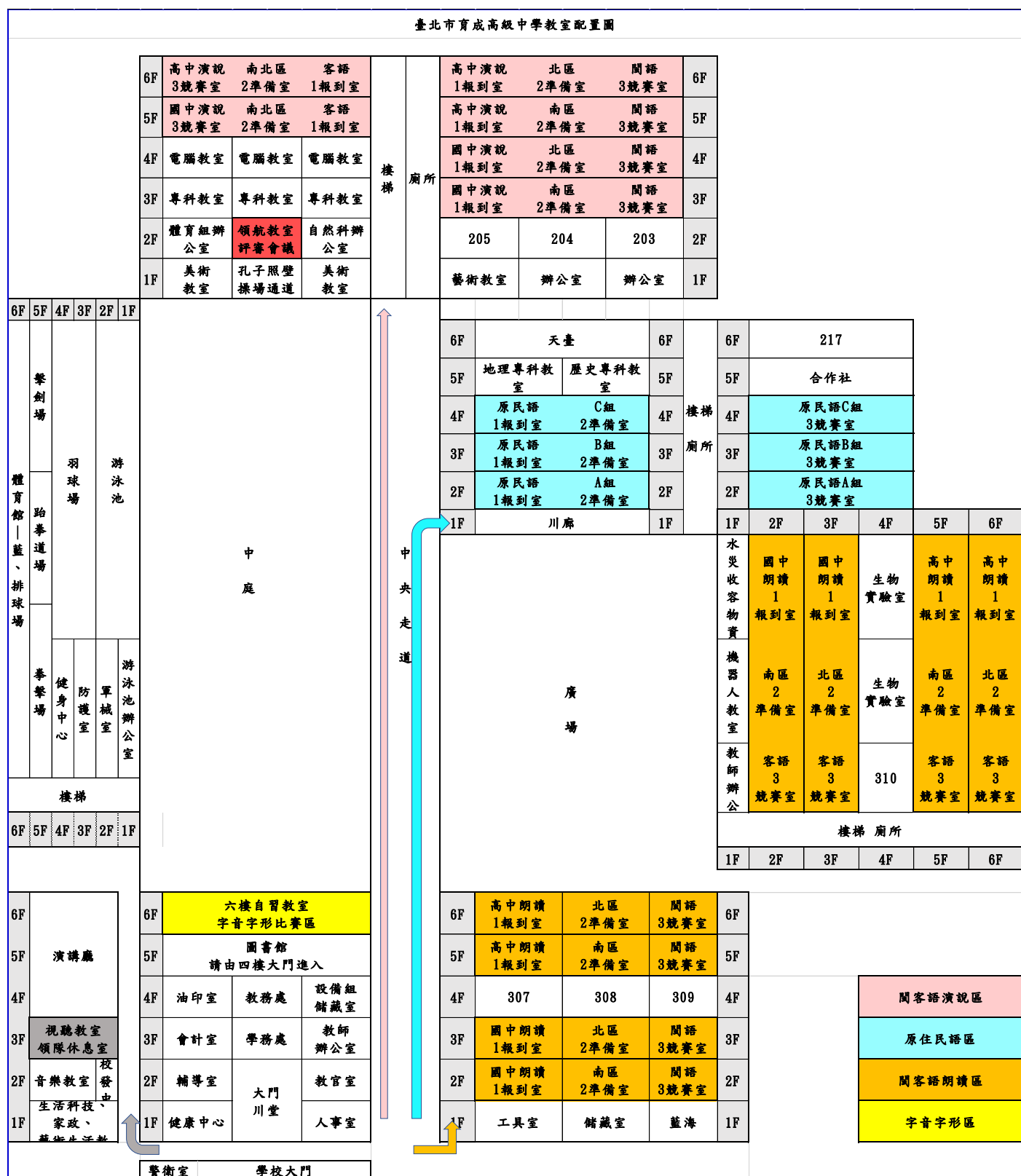
抽題間隔時間：國高中朗讀 5 分鐘、國中情境式演說 6 分鐘、高中情境式演說 7 分鐘

編號	項目	組別	參賽人數	預估完賽時間	報到室	準備室	競賽室
1	國中閩南語朗讀	北區	37	11:48	304	305	306
2	國中閩南語朗讀	南區	30	11:13	301	302	303
3	國中客語朗讀	北區	22	10:33	物理實驗室	物理實驗室	206
4	國中客語朗讀	南區	27	10:58	地科實驗室	地科實驗室	201
5	國中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北區	23	11:24	103	102	101
6	國中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南區	29	12:00	210	209	208
7	國中客語語情境式演說	南北區	16	10:42	111	110	109
8	高中閩南語朗讀	北區	25	10:48	315	316	317
9	高中閩南語朗讀	南區	24	10:43	311	312	313
10	高中客語朗讀	北區	15	09:58	216	215	214
11	高中客語朗讀	南區	20	10:23	喬木教室	化學研討室	314
12	高中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北區	19	11:20	114	113	112
13	高中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南區	17	11:06	108	107	106
14	高中客語語情境式演說	南北區	20	11:27	117	116	115

編號	項目	組別	參賽人數		預估 完賽 時間	報到室	準備室	競賽室
15-17	原住民族		朗讀	演說				
15	原住民朗讀及情境 式演說 A 組 (共 32 人)	國中組：阿美族	20	2	11:42	219	218	202
		高中組：阿美族	9	1				
16	原住民朗讀及情境 式演說 B 組 (共 28 人) (賽程結束統一講評)	國中組：鄒族	1	0	11:53	319	318	207
		國中組：卑南族	1	0				
		高中組：卑南族	1	0				
		國中組：撒奇萊雅族	3	0				
		高中組：撒奇萊雅族	1	0				
		國中組：魯凱族	3	0				
		高中組：魯凱族	1	0				
		國中組：布農族	6	0				
		高中組：布農族	3	0				
		國中組：太魯閣族	6	0				
		高中組：太魯閣族	2	0				
17	原住民朗讀及情境 式演說 C 組(共 31 人) (賽程結束統一講評)	國中組：泰雅族	9	1	11:57	英文教室	國文教室	213
		高中組：泰雅族	5	0				
		國中組：排灣族	5	1				
		高中組：排灣族	4	0				
		國中組：賽德克族	1	0				
		高中組：賽德克族	3	1				
		國中組：賽夏族	2	0				
18	閩南語字音字形	國中組：14 人 高中組：11 人	25		09:15	六樓圖書館		
19	客語字音字形	國中組：10 人 高中組：8 人	18					
		合計	459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競賽場地配置圖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朗讀/情境式演說競賽室配置圖範例

★ 評審 ○ 工作人員 □ 競賽員

C. 競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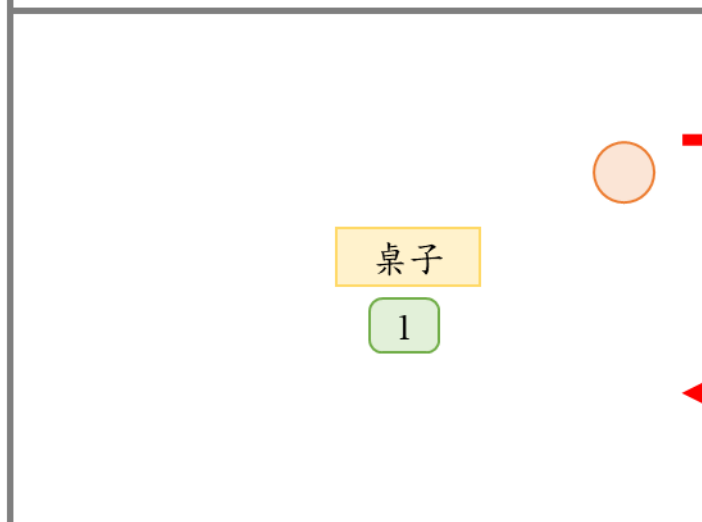


4. 上臺

5. 留現場
觀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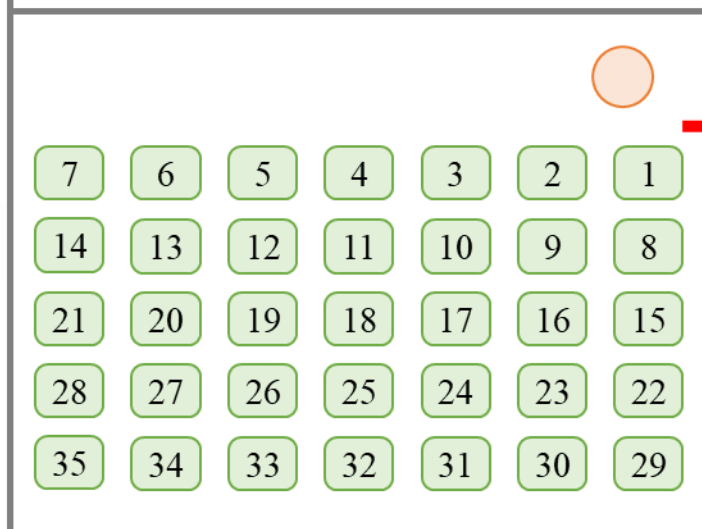
3. 至預備席
預備

B. 準備室



2. 至準備室
抽題

A. 報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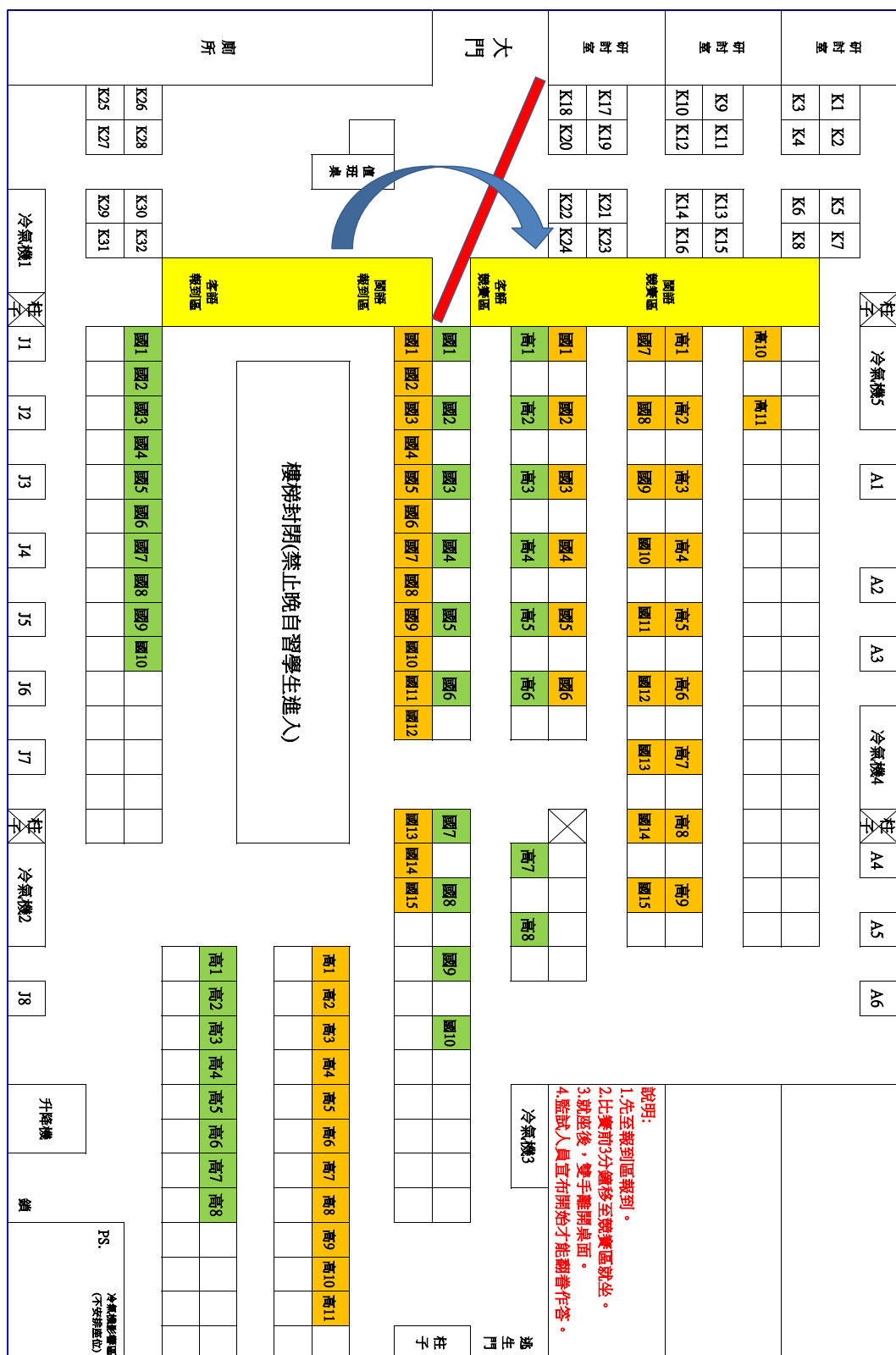


1. 至報到室
報到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

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國高中組競賽室配置圖

競賽場地：六樓圖書館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交通方式

- Google map 搜尋「育成高中」
- 捷運：搭板南線至『南港站』步行 10 分鐘，由 1A 或是 2A 連通道到『臺鐵，南港站』大廳，再經由『南港車站』的『北出口』到『南港路』。
- 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步行 10 分鐘、台北南港展覽館站步行 13 分鐘。
- 鐵路：搭車至『南港站』，經由『南港車站』的『北出口』到『南港路』。
- 聯營公車：
 - 南港行政中心站（B1）：藍 15、藍 21、藍 23、藍 39、紅 32、忠孝新幹線、51、203、205、212、276、281、306、605、629、668、678、679、711、小 1 (區間車)、小 5、1191、1552、1555、1556、1557。
 - 南港高工一站（B2）：620(區間車)。
 - 南港高工站（B3）：817、紅 25、藍 22。
 - 育成高中站（B4）：817、紅 25、藍 22、620(區間車)。
 - 南港高工站（B5）：藍 15、藍 22、藍 23、紅 25、紅 32、忠孝新幹線、51、203、205、212、276、281、306、605、620(區間車)、629(直達車)、668、675、678、711、小 1 (區間車)、小 5、小 12。
 - 南港車站（B6）：51、小 12、藍 21、藍 39、1032、1191、1552、1556、1557、2021。

提早離場證明單

學生_____（抽籤序號：_____）參加臺北市 112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競賽

組別： ☐ 高中組 ☐ 國中組	區別： ☐ 南區 ☐ 北區 ☐ 不分區
語言：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語：語種（_____）	
項目： ☐ 朗讀 ☐ 情境式演說	

因_____之原因，需提早離場，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就讀學校：_____

領隊教師（簽章）：_____

請注意配合：

參賽員事先填好，於各報到室報到時繳交給報到室工作人員，統一收齊後送至競賽室備查，競賽完畢先至後面座位區安靜就坐，比賽前後輪替空檔，由競賽室工作人員帶領，始得離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6 日

臺北市本土語競賽領隊會議相關Q&A (112.09.8)

項目	各校疑問	參考答案回覆
進入校園	家長、指導老師是否能進入?	只有領隊(指導老師可以兼任領隊)一位能入校
競賽員隨身物品類	背袋/包是否隨身攜帶?	競賽員隨身背袋或背包一律 放在報到室 (離開時才拿走)。請提醒學生勿放貴重物品於背袋/包內，恕本校不負責保管責任。(建議貴重物品由領隊保管。)
	競賽選手能否帶手機?	依規定，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建議領隊保管手機，如有困難，請競賽員關機，放入隨身背袋/包中，進入報到室後，放置教室前後方，至結束比賽前，全程不得拿出使用。
服裝	參賽選手穿著規定?	各組競賽員依規定一律穿著便服。
飲食	領隊會議簡報中提到校內禁飲食，是否可彈性處理?	競賽員可將水瓶帶至報到室及準備室，飲用時可不用告知工作人員。
文件類	是否有提早離場證明?	本校會在育成網站首頁「本土語專區」放提早離場證明供下載，手冊後面也會隨附「 提早離場證明 」。
	可否提供各校領隊請假依據?	領隊會議及活動當日請用「 領隊會議開會通知 」一併請假。
	情境式演說可否帶稿件進準備室?	詳細規定請參閱領隊會議手冊「本校官網本土語競賽專區」亦可下載。
報到	當日如何報到?	1. 大門進來中央穿堂有區分為高中、國中北區、國中南區、完中4處報到桌。 2. 領隊收齊參賽員證件後直接至報到處檢核，並領取參賽資料袋。 3. 資料發放競賽員之後，提醒各競賽員於8:20前務必前往各競賽場地之報到處報到。 4. 領隊請至領隊休息區(3F視聽教室)休息。